



采购方招标编号：CGZC250343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414101738-00232880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561YG0367)

项目名称：被服类

招标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4日

2025 年 4 月
2025年04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被服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15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14101738-00232880

项目名称：被服类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44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2446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内容：被服类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交付时间：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接收到订单后一个月内将物品送达招标人指定位置。

交付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新华医院奉贤院区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2.4.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24 至 2025-04-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5-15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时间：2025-05-15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线下）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zhaobiaol@spmeetc.cn。

5、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

联系方式：**021-25076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燕**

电话：**021-5093453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委托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p> <p>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65 号</p> <p>联系人：罗老师</p> <p>电话：021-25076575</p>
2	<p>项目名称：被服类；</p>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3	<p>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p> <p>联系人：洪燕</p> <p>联系电话： 021-50934537</p> <p>传真：021-50934522</p> <p>邮箱：zhaobiaol@spmeetc. cn</p>
4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p>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p>投标保证金金额: 4.48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总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帐号（人民币）：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u>PCMET-2561YG0367 投标保证金</u></p>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投标书份数：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8	<p>现场踏勘：</p> <p>本项目不适用</p>
9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zhaobiaol@spmeetc.cn）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p> <p>（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10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p> <p>投标截止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p> <p>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p> <p>联系人：洪燕</p> <p>联系电话：021-50934537</p> <p>传 真：021-50934522</p>
11	<p>开标时间：<u>详见招标公告</u>；</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p>

	地 址: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 报价方式: 人民币。
13	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为中标总金额的 1.09%。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电汇形式交纳。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4	技术规格及参数: 详见第三章
15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投标保证金: 4.48 万元。 2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 保证金信息并录入 ，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5 开标时为了保证网络顺畅，建议使用个人手机热点。
16	本项目核心产品: 所有被服产品
17★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 工业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所需内容的采购。

2、定义

2. 1 “招标人”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 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 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方。

2. 6 “买方”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14条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方须知
- (3) 技术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5.6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

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 2025年5月6日下午 16:00之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6.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方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方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6.3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招标人或其他任何人以非书面形式进行的澄清或答复，不具任何效力，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要求

-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投标语言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10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年4月1日至今）；

附件八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0.2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1）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

码。

-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2、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结算价格，除《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程、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设备、材料（含辅材）、管理、税金及酬金等。

12.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
- (3) 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2.3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函”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12.4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5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6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7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4.8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机构收取并退回。

14.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保持到投标有效期满。

14.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本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除外。

14.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9 若投标人或中标人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的损失大于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招标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
- (2)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
- (3)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

件；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开标一览表、保证金底单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 18.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 18.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 (2) 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

件原封退还。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递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 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9.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 则按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1.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开 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或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需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2.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2.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2.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提出。

22.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效。

23、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品质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

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5.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六章。

27.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7.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

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六、定 标

29、定标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30、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

出《未中标通知书》。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服务数量和货物、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34、诚实信用

3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方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4.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4.3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方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 “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

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6.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中标服务费为中标总金额的 1.09%。
- 3、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电汇形式交纳。
-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7、质疑

37.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7.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7. 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洪燕

联系电话：021-50934537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三角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技术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一、采购清单：

一、手术室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成品规格	数量
1	男式长袖短上衣	棉 60% 聚酯纤维 40%	XS~4XL 特规尺寸可量身定做	200
2	女式长袖短上衣	棉 60% 聚酯纤维 40%	XS~4XL 特规尺寸可量身定做	200
3	无菌手术衣	CVC60%40% 24*24/100*52	XS~4XL 特规尺寸可量身定做	1500
4	手术室洗手衣 绿色	CVC60%40% 24*24/100*52	XS~4XL 特规尺寸可量身定做	1500
5	手术室洗手裤 绿色	CVC60%40% 24*24/100*52	XS~4XL 特规尺寸可量身定做	1500
6	洗手衣（手麻） 蓝色	CVC60%40% 24*24/100*52	XS~4XL 特规尺寸可量身定做	500
7	洗手裤（手麻） 蓝色	CVC60%40% 24*24/100*52	XS~4XL 特规尺寸可量身定做	500
8	工勤洗手衣 灰色	棉 60% 聚酯纤维 40%	XS~4XL 特规尺寸可量身定做	180
9	工勤洗手裤 灰色	棉 60% 聚酯纤维 40%	XS~4XL 特规尺寸可量身定做	180
10	深蓝外出隔离衣（工勤）	CVC 20*20/60*60	XS~5XL 特规尺寸可量身定做	80
11	白色蓝领手术室外出大褂 (医护)	85%涤 15%棉， 32 支双股/74*58	XS~6XL 特规尺寸可量身定做	100
12	特大包布（大包外层斜角）	100%棉 20*20/60*60	165*165 双层	500
13	夹中单（双层）	100%棉 20*20/60*60	137cm*210cm	500

14	白边大单	100%棉 20*20/60*60	110*215	1000
15	新中包布（小包外层）	100%棉 20*20/60*60	170×170 双层	500
16	中包布	100%棉 20*20/60*60	115cm*115cm	500
17	绿双层小包布	100%棉 20*20/60*60	90cm*90cm	500
18	开刀巾	100%棉 20*20/60*60	100cm*100cm	5000
19	大洞巾(介入)	100%棉 20*20/60*60	215cm*325cm	500
20	普通大洞巾	100%棉 20*20/60*60	185*390	500
21	儿科大洞巾	100%棉 20*20/60*60	285×168 洞口： 长 40 宽 5	500
22	白色双层小洞巾	100%棉 20*20/60*60	90cm*90cm、圆洞 直径 5cm	100
23	手术中单	100%棉 20*20/60*60	110cm*150cm	1000
24	手术大单	100%棉 20*20/60*60	150cm*250cm	1000
25	手术被套	100%棉 20*20/60*60	170cm*230cm	300
26	枕套（手术）	100%棉 20*20/60*60	48cm*74cm+15cm	200
27	手术小被套	100%棉 20*20/60*60	110cm*110cm	400
28	约束带（对）	PU 皮革	100*12	80
29	约束带	2*2 帆布	100*12	100
30	绿污衣袋（尺寸待确认）	100%棉 20*20/60*60	51*88*98	500
31	沙袋（大）	PU 皮革	按要求尺寸	40
32	沙袋（小）	PU 皮革	按要求尺寸	40
33	手术室体位垫套	聚酯纤维	按要求尺寸	100
34	各类气瓶外套	聚酯纤维	根据实际需求尺 寸安排	30

二、五大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成品规格	数量

1	床单	CVC 50%棉 50%聚酯纤维 30*30/133*78	180cm*280cm	2000
2	被套	CVC 50%棉 50%聚酯纤维 30*30/133*78	170cm*230cm	2800
3	枕套	CVC 50%棉 50%聚酯纤维 30*30/133*78	48cm*74cm+15cm	3000
4	特需床单	CVC50/50 40*40 156*96 1cm 缎条	180cm*280cm	300
5	特需被套	CVC50/50 40*40 156*96 1cm 缎条	180cm*270cm	300
6	特需枕套	CVC50/50 40*40 156*96 1cm 缎条	48cm*74cm+15cm	600
7	产科粉色 床笠	100%棉 21*21 108*58	180cm*280cm	200
8	产科粉色 被套	100%棉 21*21 108*58	170cm*230cm	200
9	产科粉色 枕套	100%棉 21*21 108*58	48cm*74cm+15cm	400
10	值班大单	CVC50/50 40*40 156*96	180cm*280cm	1000
11	值班蓝色 被套	CVC50/50 40*40 156*96	170cm*230cm	1000
12	值班蓝色 枕套	CVC50/50 40*40 156*96	48cm*74cm+15cm	1000
13	儿科床单	100%棉 21*21 108*58	180cm*280cm	200
14	儿科被套	100%棉 21*21 108*58	170*230	200
15	小枕套	100%棉 21*21 108*58	30cmx35cm+5cm	100
16	白色成人 尿布垫	100%棉 14*14 60*60	70cm*70cm、内含 8 层全棉布料	150
17	病衣	60%棉 40%聚酯纤维 21*21/82*51	XS~4XL	3000
18	病裤	60%棉 40%聚酯纤维 21*21/82*51	XS~4XL	3000
19	特需病衣	60%棉 40%聚酯纤维 21*16 74*60 士林染色	XS~4XL	200
20	特需病裤	65%棉 35%聚酯纤维 21*16 74*61 士林染色	XS~4XL	200
21	产妇裙	60%棉 40%聚酯纤维 32*32 130*70	XS~4XL	200
22	婴儿早产 包芯	棉 100% 40*40 平纹	S	130
23	婴儿早产	100%棉 21X13 40X44 细绒布	S	130

	包套			
24	儿童花布袍	100%棉 全工艺工业涂装卡通印花	S/M	260
25	特大汽垫床床笠	100%棉 14*14 60*60	按照需求	200
26	婴儿布衣	100%棉	S	200
27	婴儿粉被套	100%棉	110cm*110cm	200
28	婴儿小包被	100%棉 全工艺工业涂装卡通印花	S	50
29	婴儿沐浴毛巾	100%棉	70cm*130cm	150
30	中单	CVC50%50% 20*20/60*60	110*150	200
31	红枕套	100%棉	47*74+15	200
32	三角枕套	100%棉	50*25*15	200

三、被芯枕芯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成品规格	数量
1	成人被芯	涤棉耐磨面料	170cm*230cm	1200
2	成人枕芯	涤棉耐磨面料	48cm*74cm	2400
3	小被芯	涤棉耐磨面料	110cm*110cm	350
4	小枕芯	涤棉耐磨面料	30x35	100
5	三角枕	涤棉耐磨面料	按需	200

四、背心、外出大衣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成品规格	数量
1	马甲背心	棉 65% 聚酯纤维 35%	M~XL	1200
2	外出大衣	100%聚酯纤维 	M~XL	200

3	羽绒服	80%含绒量	M~XL	50
---	-----	--------	------	----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一) 床上用品技术参数:

1. 成分: 涤纶 50% 棉 50%; 测试标准: FZ/T 01057. 1-4-2007, GB/T 2910. 11-2009
2. pH 值: 4. 0-8. 5, 测试标准: GB/T 7573-2009, KC1 溶液
- ▲3. 甲醛含量 (mg/kg): 不含甲醛 , 测试标准 GB/T 2912. 1-2009
4. 异味: 无异味 , 测试标准, GB 18401-2010, 章节 6. 7
-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测试标准: GB/T 17592-2024
6. 机织物密度(根/英寸): 经向 133±8, 纬向 76±5, 测试标准: GB/T 4668-1995
方法 C
7. 机织物纱线线密度('S): 经向 30±3, 纬向 30±3, GB/T 29256. 5-2012, 方
法 A

(二) 病员服技术参数:

1. 成分和含量: 棉 60%, 聚酯纤维 40%, 允差:5%; 测试标准: FZ/T 01057. 1-4-2007, GB/T 2910. 11-2009
2. pH 值: 4. 0-8. 5, 测试标准: GB/T 7573-2009, KC1 溶液
- ▲3. 甲醛含量 (mg/kg): 不含甲醛 , 测试标准 GB/T 2912. 1-2009
4. 异味: 无异味 , 测试标准, GB 18401-2010, 章节 6. 7
-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测试标准: GB/T 17592-2024
6. 耐摩擦色牢度(级): ≥3, 测试标准: GB/T 3920-2008
7.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3, 测试标准: GB/T 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3, 测试标准: GB/T 3922-2013
9. 耐水色牢度(级): ≥3, 测试标准: GB/T 5713-2013
10. 机织物密度(根/英寸): 经向 82±8, 纬向 51±5, 测试标准: GB/T 4668-1995
方法 C
11. 机织物纱线线密度('S): 经向 21±3, 纬向 21±3, 测试标准: GB/T

29256.5-2012, 方法 A

(三) 洗手衣技术参数:

1. 成分和含量: 棉 60%, 聚酯纤维 40%, 允差: 5%; 测试标准: FZ/T 01057.1-4-2007, GB/T 2910.11-2009
2. pH 值: 4.0-8.5, 测试标准: GB/T 7573-2009, KC1 溶液
- ▲3. 甲醛含量 (mg/kg): 不含甲醛, 测试标准 GB/T 2912.1-2009
4. 异味: 无异味, 测试标准, GB 18401-2010, 章节 6.7
-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测试标准: GB/T 17592-2024
6. 耐摩擦色牢度(级): ≥3, 测试标准: GB/T 3920-2008
7.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3, 测试标准: GB/T 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3, 测试标准: GB/T 3922-2013
9. 耐水色牢度(级): ≥3, 测试标准: GB/T 5713-2013
10. 机织物纱线线密度('S): 经向 24±3, 纬向 24±3, 测试标准: GB/T 29256.5-2012, 方法 A
11. 机织物密度(根/英寸): 经向 100±8, 纬向 52±5, GB/T 4668-1995 方法 C
- ▲12. 断裂强力 (N): 经向大于等于 1000, 纬向大于等于 480, 测试标准: GB/T 3923.1-2013
13. 撕破强力 (N): 经向大于等于 23, 纬向大于等于 20, 测试标准: GB/T 3917.2-2009

(四) 手术布草类技术参数:

1. 成分和含量: 棉 100%; 测试标准: FZ/T 01057.1-4-2007;
2. pH 值: 4.0-8.5, 测试标准: GB/T 7573-2009, KC1 溶液
- ▲3. 甲醛含量 (mg/kg): 不含甲醛, 测试标准 GB/T 2912.1-2009
4. 异味: 无异味, 测试标准, GB 18401-2010, 章节 6.7
-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测试标准: GB/T 17592-2024
6. 耐摩擦色牢度(级): ≥3, 测试标准: GB/T 3920-2008

7.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 3 , 测试标准: GB/T 3922-2013
8.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 3 , 测试标准: GB/T 3922-2013
9. 耐水色牢度(级): ≥ 3 , 测试标准: GB/T 5713-2013
10. 机织物纱线线密度('S): 经向 20 ± 2 , 纬向 20 ± 2 , 测试标准: GB/T 29256.5-2012, 方法 A
11. 机织物密度(根/英寸): 经向 60 ± 3 , 纬向 60 ± 3 , 测试标准: GB/T 4668-1995 方法 C

▲ (五) 以上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需提供有效期内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特需用品不涉及), 并要求同一种面料的参数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上体现, 提供的报告必须可以通过网络检验, 原件备查。

三、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 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 行业标准及规范, 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 与本项目有关的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 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 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 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质量、配送、售后要求

- (1) 质量: 质保期 2 年, 被服在质保期内提供“三包”服务。产品制作及加工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实际需要。要求整套衣服平整、无线头存在、清洗后不变形不褪色; 辅料辅件要保证质量(特别是罗口: 要求不褪色、不起球、不变形、不松开, 耐用), 整套衣服达到环保、安全、舒适、美观的着装效果。
- (2) 最终以院方确认 logo 的大小, 颜色, 绣花或印花。
- (3) 包装: 塑料袋包装, 装箱。
- (4) 验收标准: 按甲方要求及供方中标样品参数为准。
- (5) 售后服务: 不符合质量要求, 退货并重新制作, 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 一周内达到招标方要求的质量要求并完成重新配送供货。对招标方提出的合理建

议及制作要求应及时改进,由于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损坏,由供应商进行修补或更换。

(5) 供应商不能以种类尺码多、数量少、杂等拒绝服务。生产、制作前,需双方签字确认后才能下单。

(6) 交货期: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接收到订单后一个月内将物品送达招标人指定位置。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以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封样样品为准,按时提供批次货物,且中标单位提供大货成品和面料由招标方送指定的国家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合格视为验收通过。

2、本项目最终验收将由招标方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投标样品

1、提供样品清单:

上表中 的序 号	产品名称	材质	样品尺码	数量
二. 1	病房床单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 求	1 条
二. 2	病房被套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 求	1 条
二. 3	病房枕套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要 求	1 条
一. 4	手术室洗手衣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L	1 件
一. 5	手术室洗手裤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L	1 条
二. 17	病员服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L	1 件
二. 18	病员裤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L	1 条

备注：

- 1)、供应商在每件样品上缝制一块4*4（cm）小白布，标明投标单位名称。
- 2)、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样品密封在纸箱中，在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2、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在项目结束后7天内由投标人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将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处理。招标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等不负任何责任。如果项目产生质疑投诉情况，样品退还时间延后。
- 3、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招标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统一编号: *****

合同内部编号: ****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买卖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接收到订单后一个月内将物品送达甲方指定位置。

2.3 交货状态：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合格证书。

6. 验收

6.1 按甲方要求及供方中标样品参数为准。

6.2 以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封样样品为准，按时提供批次货物，且乙方提供的成品和面料由甲方送指定的国家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果合格视为验收通过。

6.3 本项目最终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6.4 如验收未获通过，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2 付款条件：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金额的 100%。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售后服务

8.1 不符合质量要求，退货并重新制作，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一周内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要求并完成重新配送供货。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及制作要求应及时改进，由于自身质量问题导致损坏，由乙方进行修补或更换。

9. 违约责任

9.1 不能履行

9.2 延迟履行

9.3 不完全履行

10. 合同终止

10.1 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注销相应资质，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2 乙方延迟发货或重大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3 乙方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出现破产或经营困难等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0.4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在赔偿损失的前提下要求其承担合同标的 10% 的违约金。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非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定，不得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

13. 廉洁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和《关于上海市卫生计生系统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十项不得”规定》等相关规定。在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黑名单”信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六) 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7)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9)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10)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4)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 (16)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8)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被服类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单位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以随附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得 1 分, 满分 5 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章页。
样品	0~10	根据所提供的样品的材质、色泽、制作工艺、外观、实用性、加工工艺(缝合工艺是否牢固、有无跳线、是否凭证、有无起泡、纽扣缝线是否牢固等) 进行综合评分: 1、样品提供齐全, 质量做工精良、材质舒适、缝合工艺牢固的, 得 10 分; 2、样品提供齐全, 质量做工、材质稍有不足、缝合工艺稍有欠缺的, 得 7 分; 3、样品提供有缺漏, 质量、材质、缝合工艺皆有重大缺陷的, 得 4 分。 4、未提供样品的, 得 0 分。
详细技术参数响应	0~36.5	根据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标注“▲”号的为关键功能技术参数, 每一项不满足关键功能技术参数要求的减 2 分(共 10 条); 2、未标注“★”和“▲”的为一般功能技术参数, 每一项不满足一般功能技术参数要求的减 0.5 分(共 33 条)。
生产方案、工艺流程及技术力量	0~3	根据所提供的生产方案、工艺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裁剪、缝纫、熨烫、细节处理等) 及技术力量的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p>1、生产方案完整合理、工艺先进的，得 3 分；</p> <p>2、生产方案稍有不足，工艺先进性稍有欠缺的，得 2 分；</p> <p>3、生产方案、工艺先进性皆有重大欠缺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5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范围和体系完善程度(包括是否设有售后人员和单位、维护力量，产品退换响应时间和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组织体系完善合理，响应时间满足需求、备货充足且品类齐全，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响应度高的，得 5 分；</p> <p>2、组织体系基本合理，响应时间基本满足需求、备货较多且品类较全，整体售后服务方案略有不足的，得 3 分；</p> <p>3、组织体系缺乏合理性，响应时间与需求有不符、备货较少且品类较少，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较粗陋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管理制度	0~3	<p>投标人需具有完整完善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售后运行维护制度、安全保证措施等。</p> <p>1、提供完整详细的制度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制度措施在完整性、可行性方面略有瑕疵的，得 2 分；</p> <p>3、制度措施简单粗略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服务保证措施	0~3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全面性、时效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措施合理全面,时效性强,可执行度高,各环节人员分工明确、相关经验丰富的,得3分;</p> <p>2、措施合理性、全面性稍弱,人员配备数量均略有欠缺、基本可执行,时效性有缺漏的,得2分;</p> <p>3、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重大缺陷,无相关人员介绍,难以执行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应急预案	0~4.5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针对于突发紧急情况有详尽的应急响应方案完善合理的,得4.5分</p> <p>2、应急预案合理性、全面性稍有欠缺、基本可执行的,得2分;</p> <p>3、整体方案简单粗略为详细描述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0分。</p>
报价	0~30	<p>报价(权重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p>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环境标识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

附件八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 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1. 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1.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 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资质部分

(2) 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货物的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被服类包 1

供货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 (RMB) 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求, 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 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 不会对报价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一、手术室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男式长袖短上衣		200		
2	女式长袖短上衣		200		
3	无菌手术衣		1500		
4	手术室洗手衣 绿色		1500		
5	手术室洗手裤 绿色		1500		
6	洗手衣(手麻) 蓝色		500		
7	洗手裤(手麻) 蓝色		500		
8	工勤洗手衣 灰色		180		
9	工勤洗手裤 灰色		180		
10	深蓝外出隔离衣 (工勤)		80		
11	白色蓝领手术室 外出大褂(医护)		100		
12	特大包布(大包外 层斜角)		500		
13	夹中单(双层)		500		
14	白边大单		1000		
15	新中包布(小包外 层)		500		
16	中包布		500		
17	绿双层小包布		500		

18	开刀巾		5000		
19	大洞巾(介入)		500		
20	普通大洞巾		500		
21	儿科大洞巾		500		
22	白色双层小洞巾		100		
23	手术中单		1000		
24	手术大单		1000		
25	手术被套		300		
26	枕套(手术)		200		
27	手术小被套		400		
28	约束带(对)		80		
29	约束带		100		
30	绿污衣袋(尺寸待确认)		500		
31	沙袋(大)		40		
32	沙袋(小)		40		
33	手术室体位垫套		100		
34	各类气瓶外套		30		

合计:

二、五大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床单		2000		
2	被套		2800		
3	枕套		3000		
4	特需床单		300		
5	特需被套		300		
6	特需枕套		600		
7	产科粉色床笠		200		
8	产科粉色被套		200		
9	产科粉色枕套		400		
10	值班大单		1000		
11	值班蓝色被套		1000		
12	值班蓝色枕套		1000		
13	儿科床单		200		
14	儿科被套		200		
15	小枕套		100		
16	白色成人尿布垫		150		
17	病衣		3000		

18	病裤		3000		
19	特需病衣		200		
20	特需病裤		200		
21	产妇裙		200		
22	婴儿早产包芯		130		
23	婴儿早产包套		130		
24	儿童花布袍		260		
25	特大气垫床床笠		200		
26	婴儿布衣		200		
27	婴儿粉被套		200		
28	婴儿小包被		50		
29	婴儿沐浴毛巾		150		
30	中单		200		
31	红枕套		200		
32	三角枕套		200		

合计:

三、被芯枕芯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成人被芯		1200		
2	成人枕芯		2400		
3	小被芯		350		
4	小枕芯		100		
5	三角枕		200		

合计:

四、背心、外出大衣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小计
1	马甲背心		1200		
2	外出大衣		200		
3	羽绒服		50		

合计:

总计（一+二+三+四）：

注：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两位小数。
- (2) 报价中已含相关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和相关税费。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产 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债 总额		其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交付时间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备注
一	采购清单			
二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三	技术要求			
四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根据第三章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重要技术参数索引表

序号	"▲"技术指标	证明文件
		第()页—第()页
	

注：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此表，并标明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中所有加注三角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不得漏项；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年4月1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扫描件（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章页）。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八 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承诺事项、服务方案、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安排等）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介绍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及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证书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注：投标单位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正式在职工、且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一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